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证券已于2019年5月9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5月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本基金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型及名称变更事宜

自2019年5月10日起,本基金正式转型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变更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变更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份额类别及代码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004907;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C:004908

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2019年5月10日起,《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具体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欲了解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看2019年5月10日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审批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1日公告公司临2019-009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3日、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31日首次实施回购。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的股份回购实施期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票117.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4%,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7,896,871.41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57元/股、最低价格为6.20元/股,回购均价为6.93 元/股(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因3月份涉及年报窗口期,窗口期不得进行股份回购;且2019年3月21至2019年4月30日(回购期届满)股价超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规定的105元上限,不得进行股份回购;总回购期限较短等原因造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与已披露的方案存在差异,回购价格、期限等其他相关内容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有141.96万股股权激励的限售股份于5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昆药集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司计划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7.42万股公司股票,并于其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注销前		本次变动(+/-)	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9,400	0.30%		2,279,400	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112,592	99.70%	-1,174,200	758,938,392	99.70%
股份总数	762,391,992	100.00%	-1,174,200	761,217,792	100.00%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A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28	0021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19年5月10日起,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93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昌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钱承林先生因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66,300	99.9641	71,700	0.035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冉、李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4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股权交割已完成。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博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收购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及杨晓虹、汤东婴、方平、刘晖、张亚挺、钱爽技、孙正华、王瑞八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或"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之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检测中心股权的58%,其中向建科院收购的股权比例为39%,向八位自然人收购的股权比例合计为19%,交易总金额为38,860.00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建科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缪昌文先生为建科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刘加平先生为建科院副董事长。建科院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建科院及八位自然人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1,658万元。

检测中心已于近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交易标的的股权交割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检测中心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苏博特	58.00
2	建科院	40.00
3	杨晓虹	2.00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关联交易系对历史关联交易的追溯确认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博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收购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及杨晓虹、汤东婴、方平、刘晖、张亚挺、钱爽技、孙正华、王瑞八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或"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之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检测中心股权的58%,其中向建科院收购的股权比例为39%,向八位自然人收购的股权比例合计为19%,交易总金额为38,860.00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建科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缪昌文先生为建科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刘加平先生为建科院副董事长。建科院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检测中心已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基于审慎考虑,现对检测中心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与本公司关联方的历史关联交易予以追溯确认,并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予以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缪昌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刘加平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缪昌文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32%的公司
徐岳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方情况

1、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物业租赁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5,0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199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1,232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

主营业务:建筑综合改造、建筑安装

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5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37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162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0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游建安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

主营业务: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勘察

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5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

1、委托关联方代付款项

2014年7月22日,建科院与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房产定制合同。该合同指向的定制房产建设费用根据最终产权归属,由检测中心与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按面积承担,但所有款项均由建科院代为支付。该项工程总投资1.239亿元,其中检测中心承担1.1075亿元,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承担0.1315亿元。截至期末,检测中心累计通过建科院委托付款98,022,589.19元,其中上期委托付款7,652,214.74元,本期委托付款7,200,000.00元。

2、关联方委托代付款项

2018年7月,建科院委托检测中心向徐岳支付住来款项2,600,000.00元,并签订委托付款协议。

3、关联租赁情况

检测中心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收入(元)	上期租赁收入(元)
建科院	房屋	3,428.57	3,428.57

检测中心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租赁费(元)	上期租赁费(元)
建科院	房屋	3,100,000.00	3,100,000.00

4、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销售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建科院	检测费	1,640,108.48	670,576.55

5、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采购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费	68,000.00	-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检测中心与建科院于2016年12月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建科院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为检测中心提供借款。借款本金按实际占用金额在月度间加权平均计算,合同期间3年,年利率4.75%。

报告期内,检测中心实际占用金额加权平均金额与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元)	上期(元)
资金占用加权平均金额	70,722,836.39	101,255,224.30
资金拆借利息	3,359,334.73	4,799,410.65

7、关联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建科院为检测中心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科院	20,000,00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2月13日	否

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关联交易

检测中心向建科院归还借款1,500,000.00元。

四、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
	小计	4,800,000.00
租赁关联人房屋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0,000.00
	小计	3,1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
	小计	40,000.00
委托关联方代付款项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小计	35,000,000.00
	合计	42,940,000.00

备注:委托关联方代付款项系依照建科院与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江苏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研究重点实验室项目房产定制合同,由检测中心委托建科院支付剩余建造款项。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1、与建科院的关联交易:缪昌文、刘加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与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缪昌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与江苏建科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缪昌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系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出于审慎考虑进行的追溯确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于2018年1月1日至今检测中心历史关联交易的确认,系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出于审慎考虑进行的追溯确认,对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损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解锁上市股票数量23.7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15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8月23日为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20.21元/股。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毛蕊、李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14.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议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马艳骅、刘洋、李娜、张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75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7.9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彩丽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5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7.9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8月23日,第二个解锁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12个月,截止至2018年8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本期解锁比例为100%。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3.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条件: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88亿元;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职业[2018]9789号),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12,968,934.13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3,167,598.98元、57,206,548.90元;公司2014-2016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48,764,033.33、47,097,533.33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良好"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7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考核"良好"以上,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17年7月28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5股。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权益分派后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62%。

3、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旻	营销中心	25	12.5	12.5	0
许振	转向事业部	10	5	5	0
李宏艳	财务部	7.5	3.75	3.75	0
李伟旭	生产部	2.5	1.25	1.25	0
黄金枝	转向事业部	1.25	0.625	0.625	0
李良杰	转向事业部	1.25	0.625	0.625	0
合计6人		47.5	23.75	23.75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100%解锁比例。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6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激励对象本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解锁的程序,公司可对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预留激励股份的第二次解锁。

八、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